

保 险 概 论

(试用教材)

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
货币信用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九月

编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我院金融系各专业《保险概论》选修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试用教材。

本教材由祝炳奎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李嘉华、魏润泉合编《保险概论》（初稿）和赵同生同志编写的干训教材，并引用了其中部分资料，特此说明。

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货币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1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基金	1—1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7
第三节 保险和银行信贷工作的关系	1—10
第二章 保险的种类	2—1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2—1
第二节 我国举办的各种保险	2—6
第三章 保险契约	3—1
第一节 保险契约概述	3—1
第二节 保险契约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3—9
第三节 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3—10
第四节 保险利益	3—11
第五节 保险危险与危险管理	3—13
第六节 保险事故与保险赔偿	3—18
第四章 再保险	4—1
第一节 再保险的作用	4—1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	4—4
第三节 再保险契约	4—7
第五章 保险的组织机构与经营	5—1
第一节 保险组织机构	5—1
第二节 保险的业务开展	5—4
第三节 保险的订费	5—6
第四节 保险理赔	5—9

第五节 保险防损 5-12

第六节 保险的资金管理 5-15

附 录

一、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6-1

二、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6-6

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6-10

四、汽车保险条款 6-13

五、船舶保险条款 6-17

六、人身意外险条款 6-22

保 险 概 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基金

一、什么是保险

保险，就其职能和作用而言，是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一种措施。人类的社会实践证明，象火灾、水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翻车、沉船等不幸事故，在任何社会里都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会给社会物质财富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会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各种危害，严重的还会导致生产中断，生活匮乏，造成社会秩序的紊乱。当然，对某些灾害事故也可以事先预防和事后抢救，但这只能相对地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和减轻它们造成的损失，而不可能完全避免损失。因此，当灾害事故造成损失时，就需要采取各种经济措施来进行补偿，以保障生产得以持续，生活保持安定。保险就是对灾害事故的损失进行补偿的措施之一。

那么，保险是如何对意外损失进行补偿的呢？或者说，保险是一种什么样的补偿措施呢？简单地说，保险是根据互助合作的原理，将受到同样危险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起来，共同筹集资金，当少数人遭到损失时，用这笔资金对受损者给予补偿。如有一千家农户，各有一万元的财产，他们的房子随时都存在着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若有一户农家失火，全部家当付之一炬，受灾者就会为此而倾家荡产。如果这一千户人家每户出资十元，共筹资金一万元。并事先协商好，谁家房

子烧了就可以用这笔钱补偿他的损失（当然不能是户主自己纵火或明知着了火而不抢救所造成的损失），这样，遭火灾的人家就不至于破产了。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补偿方式的实质，是九百九十九家分摊了受灾那家的损失，所以，保险是“千家万户帮一家”。可见，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形式的经济补偿制度。

然而，保险的这种社会互助合作的性质，在现代商业保险业务经营上，却又表现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契约关系。这是因为，现代商业保险是由保险公司——保险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中介，由其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从而建立起保险基金，并运用这种基金对被保险人给予补偿。并且，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又是用契约的方式加以规定的，所以，被保险人（受同种危险的人）之间的社会互助合作的关系就表现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了。既然保险是保险当事人双方的契约关系，而契约又是一种法律行为，合法的契约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从法律的观点来说，保险是当事人约定，由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在发生灾害事故时，由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的契约行为。

综合上述要点，结合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不同情况，保险的定义是：

定义：保险是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或对个人因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给予物资保障的社会互助性质的经济补偿制度。

二、保险制度的形成

如上所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在任何社会都是客观存在的，为了对付意外损失，人们逐渐建立了各种后备，以保障生产的持续和生活的安定。由此可见，有灾害的存在，才有保险的必要，或者说，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是产生保险的前提条件。

尽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永恒存在的，但也不是任何社会形态都有保险。保险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类劳动所得，只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当然没有它存在的经济基础。在奴隶社会，生产虽有所进步，但基本上还是简单再生产，剩余产品不多，奴隶主占有了一切生产资料和奴隶劳动者本身。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社会不可能有保险的需要。

到了封建社会，由于劳动工具的改进，生产力得到提高，剩余产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逐步有了专门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进而出现了为交换作媒介的货币。在这个时候，为了预防意外，就开始有了资金后备，一些有共同利益的经济单位组织起来，共同提存资金后备，形成了保险制度的萌芽。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贸易发展更快，危险也更为集中。因此，逐步形成了由要求保险的人，按照不同危险支付适当保险费，由保险公司集中建立保险基金，专门承担风险的商业性保险形式。

保险制度的形成过程说明：保险不仅是由于灾害事故的存在而存在，同时，也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

三、保险基金

(一)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论述

马克思根据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不可避免的客观性，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

“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①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②这是因为“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因此，利润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③同时，他又说：“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成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④

马克思的教导，对我们研究保险基金有以下几点启示：

1. 马克思所提出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指的是同一概念，即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所造成社会财富和劳动力的损失这种特殊用途的专用基金。

2.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不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要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都必须在社会总产品中提出一定的保险基金，用来补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出版，第958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8页。

失。我们可以预言，即使人类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保险基金也必须继续存在。尽管到那时，商业保险的经营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消失已不复存在，但是，“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作为一种单独的业务来管理，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①

3. 马克思指出了生产保险基金的源泉是“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② 这就告诉我们，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不是属于产品成本的范围，而应列入营业外支出，不过，我国工业企业是将保险费列入产品成本。这是因为成本是一个综合性的经济指标，保险费列入成本可以通过成本指标反映企业防灾防损工作的好坏，从而促使企业加强安全防患工作，减少灾害损失，降低成本。

(二) 保险基金的组织形式

保险基金的建立有三种形式：

1. 由经济单位自己提存的自保基金。这种由一个单位自己筹设自保基金，自行解决损失补偿的方法，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要筹措一笔足以应付事故的资金，是不大容易做到的。即使能做到，在资金使用上也是很大的浪费。而且，这种自保基金不可能闲置起来，终究要参加本单位的周转，一旦遭到大损失，后备基金也一起搭了进去，补偿就成为一句空话。

2. 由国家财政预算组成的集中后备。通常是指由国家财政，在预算中列出一笔后备，作为补偿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这种后备是行政性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因为生产资料是私有的，对私营工商业和家庭的经济损失，当然不能通过它取得补偿，因此它主要用于公用设施、国防工业等方面的损失补偿。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虽然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975年出版。第958页。

生产资料大部分是全民所有，但由于这种后备使用范围广泛，国家要全面平衡，对于一个企业的损失是否给予补偿，补偿多少，很难保证。

3. 保险公司组织的保险基金。这是一种通过契约进行损失补偿的经济方法，它的特点在于：

(1) 由保险公司组成的保险基金，来源于大量要求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所分散缴付的保险费。这些分散的资金，如果分散在被保险人自己手中，对补偿损失来说，无济于事，但集中起来就是雄厚的资金力量，能够解决单位和个人无法解决的损失补偿。因为保险的赔偿责任是按企业经营，用契约规定下来的，因此很灵活，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来订。只要是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就可以及时获得经济保障。

(2) 保险费支出是固定的数额，工矿企业可将无法估计的，可能发生灾害事故的经济损失，通过保险费支付的形式固定下来，列入产品成本或营业外支出，既有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也免除了后顾之忧。家庭、个人将保险费作为一项固定支出，出了事故，经济上可以得到可靠的弥补，生活安定就有了保障。

(3) 保险费率，是按照概率论的原理计算出来的。也就是按照保险标的，象房屋、机器设备、货物、轮船、飞机等发生灾害、事故的频率和损失率求出来的，比较精确，损失大的多收费，损失小的少收费。这样积累的保险基金，能做到负担合理。同时，由于被保险人减少损失，可以获得实惠，有利于他们关心生产、作业的安全。

(4) 保险公司作为组织保险基金，负责损失补偿的企业，要讲核算，从它本身和被保险人的利益出发，有减少和防止灾害事故发生的要求。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的保险公司，都参与社会的防损活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公司，更应该将防止损失工作，当作保障社会财富安全的重要任务。保险公司利用自己业务和赔款活动中积累的

损失材料、统计数字以及防损工作的经验，帮助消防、运输、外贸等部门开展各项防损宣传、检查和改进工作，保障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

(5) 保险公司积累的保险基金，从其循环过程看，由于一方面不断增添，另一方面又不断使用减少，有相当一部分保险基金经常处于备用状态。这部分后备基金，可以由保险公司根据国家需要，采用适当形式，用于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一、保险的职能

保险既然是组织社会后备基金的一种形式，它的职能自然应该是补偿损失。在资本主义社会，保险资本家开设保险公司的主观意图是为了赚钱，但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建立在补偿损失的基础上。因此，在客观上它承担了社会后备补偿损失的职能。各个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各自建立起保险基金，以备随时支付。他们为了使自己的保险业务有更大的财政稳定性，通过再保险，将自己承保的危险责任分散给其它保险公司或集团承担。这种分散危险的做法，实际上是将各个保险公司组织的保险基金连在一起，形成了强大的社会后备。

社会主义的保险公司是国家经营的，是一种大规模的社会经济互助组织，是发挥集体力量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斗争的一种手段，国家举办保险事业的目的，旨在保障社会主义生产的持续发展和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保险公司的收入，除去开支费用和当年的赔款支出外，剩下来的，不能以利润形式逐年上交国家财政，而应由保险公司逐年积累，形成一笔雄厚的保险基金，以应付特大的灾害事故。当保险基金积累到相当雄厚的程度，以至于足以应付几个特大的、全面性的灾害事故时，可以考虑逐步分批降低保险费率，以减轻保户的负担；

也可以将保险基金的一部分，一次性地上缴国家财政，南斯拉夫保险的做法是当保险基金积累到足够程度的，就将其其中的一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二、保险的作用

保险的职能是组织经济补偿，通过补偿，对个人、集体和社会等各方面都起到积极的作用。下面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讲讲保险的作用。

(一)及时补偿经济损失，保障生产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保险公司通过订立保险契约收取保险费，从而承担了保险责任；而参加保险的企业和个人则通过缴纳保险费，将不可预测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契约当事人双方的这种权力和义务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因此，只要企业和个人按时交纳保险费，他们就可以在遭到意外损失时及时、可靠地得到经济补偿，从而使企业能迅速恢复生产，受灾群众能很快重建家园。一九八一年七月四川省发生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灾害，有五十四个县以上城市、五百八十个城镇、三千多个工厂企业受灾，损失相当严重。受灾企业中一千四百多个企业因参加了保险而获得经济补偿，赔款损失达七千七百万元之多。这些企业得到赔款及时恢复了生产，有的在短期内恢复到灾前水平。在这次洪水灾害中，重庆市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职工居民中，有二百零三户遭灾受损，保险公司在灾后半个月內即全部赔偿了损失近四万元，受灾群众收到赔款后，及时修建了被冲坏的房屋，添置了被毁损的衣物。

(二)通过保险补偿，可以减少财政支出，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国家预算的收支平衡。

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其他意外事故和国民经济计划执行中的特殊需要等，我国预算留有一定的后备。由于使用面广，国家后备不可能对受灾单位和个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补偿，只能用于救灾抢险和对灾民

进行必要的救济。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国家财政就可以减少这方面的开支。同时，企业收到赔款，在短期内恢复了生产，其生产计划有可能照常完成，从而能保证企业及时、足额地完成税利上交任务。这样，财政收入也不至于因灾害事故而减少。由此可见，保险公司组织经济补偿有利于财政收支的平衡。

(三)参加社会防灾防损，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从经济上补偿受灾以后的损失，固然是必要的。但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却无法挽回。因此，保险公司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广大投保人的利益出发，通过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社会上的防灾防损工作，防止和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再则，保险公司从它的业务活动中，能总结并掌握一定的防灾防损工作的经验。积累大量的损失统计资料，包括对发生灾害事故的原因分析，有助于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种防灾防损的宣传、检查和监督工作。此外，人民保险公司还每年向地方拨付防灾补助费，这种费用，在建国头十年，一共拨付了二千四百多万元，这就从资金上加强了防止灾害的力量。

(四)保险公司组织的保险基金，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收入，可以作为短期贷款的资金来源，巨额危险准备金和人身保险准备金，则可用于中短期设备贷款或长期投资。显而易见，保险是聚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一条重要途径。

(五)促进国家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并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

保险是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在国际贸易中，无论是进口或出口商品，都必须办理保险，保险费用和商品成本、运费一样，已成为国际贸易商品价格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如果没有自己的保险公司，势必向外国保险公司去投保。这样，不论从保险的保障责任和保险费率上，对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都

是很不便利的。旧中国的保险市场，为帝国主义保险垄断资本所操纵，我国进出口商品的保险，基本上被外商保险公司所控制，每年向国外流出大批的保险外汇。建国以后，人民保险公司，根据国家的外汇政策，在平等互利、买方自愿、方便贸易的基础上，经过和外商协商，将相当一部分的进出口商品保险在我国办理，从而节约保险外汇的支出，增加保险外汇的收入，积累了保险外汇基金。

第三节 保险和银行工作的关系

我国保险事业曾先后由银行和财政分管过，领导关系几经变动。实践证明，银行领导较好。这是因为保险与银行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险基金是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前已述及，保险事业的发展，为银行信贷提供更多的资金来源，以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积累起来的保险基金，在赔付以前，总有一笔为数可观的资金存入银行。这笔资金在保险公司动用以前，可以作为银行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加以运用。

二、保险可以为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提供安全保证。

银行发放各种贷款的有偿性，决定了银行贷款必须有物资作为保证。只有贷款有物资保证，到期归还才有保障。但是借款企业除了经营上的原因外，有时遇到自然灾害和难以预料的情况，使财产物资受到损失，就会给归还贷款带来极大困难。如果企业的财产向保险公司保了险，那么一旦发生意外损失，即可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这样，银行贷款就有了可靠的经济保障，从而有利于银行减少呆帐损失。

三、保险与信贷结合是发展保险事业的重要手段。

银行信贷依靠保险提供保障，而保险业务的开展则需要依靠银行信贷联系面广的特点予以推广。当前我国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不久，在机构人员严重不足的条件下，充分利用银行信贷联系面广这一特点去开展业务，尤其十分重要。

① 此外，银行作为保险公司的后盾，可以在遇到特大灾害，保险基金暂时不够赔付的特殊情况下，给保险公司提供贷款，以维护保险公司的信誉和业务经营的稳定。

总之，保险和银行信贷工作关系极为密切，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这种有机联系，自觉地运用它们相互促进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做好社会主义银行工作，发展人民保险事业，促进“四化”建设。

保险与财政的关系：

- 1) 总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之增长。
- 2) 有利于维护国家财政收入。
- 3) 有利于节约国家财政支出。
- 4) 财政是保险实行补偿之后面对物资赔偿。

第二章 保险的种类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保险的种类，一般可以按照实施形式、保险对象和保险范围划分。现分述如下：

一、按实施形式分类：

从实施形式上看，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种。

强制保险的效力是直接根据法律产生的。我国建国初实行的强制保险，主要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的强制保险，其次是人身保险方面的旅客强制保险。它的主要特点是：

(一) 强制保险是全面性的强制定额保险，凡是保险法令所规定范围以内的，不管投保人或保险人愿意与否都必须保险，没有选择余地。

(二) 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准是法定的。强制保险的保险金额，不是由投保人自己决定，而是根据保险法律来确定。因此，强制保险基本上是定额保险，但保险人必须十足投保。

(三) 强制保险的责任要受一定期限的限制（我国过去的强制保险定期以一年为限），保险的效力原则上可以中断，但也可根据处理情况处理，例如，保了险的财产虽未续保，但保险人对于这些财产也担责任，不过对迟交的保险费要加收滞纳金。

(四) 强制保险的责任是自投保之日起。凡是属于强制保险范围内的财产，一经办理保险手续就算保了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就要负赔偿责任。

资本主义国家的强制保险，只要由国家从法律上明确，对某种生产、经营或活动范围，作为保险的内容。至于保险手续，完成由被保